

一致行动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22】年【3】月【31】日在苏州市签署：

甲方：李真

身份证号码：320681198602170018

乙方：李一

身份证号码：320681197903244610

丙方：张广平

身份证号码：140109198506010012

鉴于：

1、苏州贝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克微”或“公司”）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

2、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李真直接持有公司2.33%的股份，李一直接持有公司0.56%的股份，李真、李一、张广平通过苏州贝克瓦特电子有限公司、苏州贝克瓦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4.32%的股份，李真、李一、张广平合计控制公司37.21%的股份。

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各方确认，在各方持有贝克微股份期间，各方均已在贝克微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时保持一致行动，各方在事实上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在事实上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二、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贝克微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苏州贝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贝克微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贝克微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及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

三、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及/或各方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作为公司股东、董事期间，拟就有关贝克微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或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权等事项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商。未经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采取单方行动。出现内部意见不一致时，由各方按照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表决意见，并以此作为各方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四、本协议有效期至各方均不再持有贝克微股份之日止。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可修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五、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并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苏州仲裁解决。

六、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贝克微留存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一致行动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李 真 (签字) 李真

乙方：李 一 (签字) 李一

丙方：张广平 (签字) 张广平

年 月 日